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陳浚宥 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號

被告 鄭憲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2年度易字第78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子榮

法官 黃震岳

法官 詹皇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邱明通